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引导
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，紧紧围绕党工委、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，聚焦减污降碳，大力支持企业开展污染防治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为建设“四个一流”园区提供强劲动能。

一、减污降碳工程类项目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1.污染防治、污染物减排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；

2.清洁生产技术、工艺应用项目；

3.资源综合利用，固废减量项目；

4.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项目；

5.环境风险防范项目。

（二）支持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在园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申报主体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近两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，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为黑色或红色。

3.申报项目须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，验收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。

4.申报项目须完成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备案。

5.申报项目非环境保护建设 “三同时”项目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根据申报项目产生的环境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按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3-15%予以补助，单项补助一般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四）负责处室

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联系方式：0512-66680881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
2.单位信息：营业执照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仅提供意见或者结论）、完税证明；

3.项目信息：项目实施材料、验收材料、相关监测报告等；

4.相关合同、费用明细表及发票；

5.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
6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企业环境管理能力提升类项目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1.企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、视频监控、用电监控等远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；

2.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自行运维项目；

3.企业建设柴油车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；

4.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；

5.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。

（二）支持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在园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园区注册的餐饮个体工商户。

2.申报主体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近两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，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为黑色或红色。

3.申报项目须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，且验收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1.污染物在线监测、视频监控、用电监控等远程监控设备安装项目，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5%予以补助，单项补助一般不超过50万元。

2.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自行运维项目，按不同考核等次予以差别化补助，考核等级为优，全额补助；考核等级为良，补助80%；考核等级为及格，补助50%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补助。

3.柴油车门禁系统建设联网项目，按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15%予以补助，每台补助一般不超过2万元。

4.餐饮企业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项目，按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15%予以补助，每台补助一般不超过1万元。

5.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项目，按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30%予以补助，每台补助一般不超过0.3万元。

（四）负责处室

环境执法大队（远程监控设备安装项目、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自行运维项目） 联系方式：0512-62588853

生态环境局污防处（柴油车门禁系统建设联网项目、油烟净化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项目） 联系方式：0512-66680895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
2.单位信息：营业执照；

3.项目信息：项目实施材料、验收材料、设备采购清单，现场安装照片；

4.相关合同、发票；

5.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
6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自行运维项目无须申报，按考核结果发放补助。

三、绿色金融类项目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1.企业开展绿色信贷，包括实施环保技术改造、开展污染减排工程、建设环境基础设施等发生的银行贷款；

2.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。

（二）支持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在园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申报主体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近两年的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黑色或红色，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为黑色或红色。

3.申报项目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展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1.对绿色信贷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，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%，项目单位年度利息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，补贴不超过2年。

2.对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，按实际保费的40%予以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3.对同时符合上级政策和本政策要求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负责处室

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联系方式：0512-66680881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
2.单位信息：营业执照；

3.项目信息：绿色信贷项目提供贷款合同，利息支付证明；环责险项目提供环责险保单、保险费发票以及保险费支付证明；

4.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
5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其他类项目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1.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、碳认证、雨污管网排查评估项目；

2.企业实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项目；

3.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、环境管理、污染防治技术等方面探索创新，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认定的。

（二）支持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在园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。

2.申报主体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近两年的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黑色或红色，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为黑色或红色。

3.申报主体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完成，并取得认证证书或相应批复文件、报告。

（三）支持方式

清洁生产审核、碳认证、雨污管网排查评估、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项目，按照咨询合同金额的30%-50%予以补助，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。

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认定的奖励，每家一般不超过2万元，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负责处室

1.清洁生产审核、碳认证项目

生态环境局污防处 联系方式：0512-66680869

2.雨污管网排查评估项目

生态环境局污防处 联系方式：0512-66680857

3.省级以上表彰奖励项目：

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联系方式：0512-66680881

4.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项目：

环境执法大队 联系方式：0512-62587907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
2.单位信息：营业执照；

3.项目信息：按项目分别提供碳认证证书，清洁生产审核批复文件或雨污管网排查评估、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；省级以上表彰或认定的奖励项目提供相应证书或文件；

4.相关咨询合同、发票；

5.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
6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